



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
Tse-Xin Organic Agriculture Foundation

綠色保育標章使用手冊



發行日期：2023 年 06 月 01 日

文件編碼：ECO-H01

版次：2.1

發行單位：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

綠色保育標章使用手冊

一、沿革	2
二、目標	2
三、用詞定義	3
四、受理範圍	4
五、綠色保育標章適用之農業生產條件	4
六、申請程序	5
七、查證人員之資格與規範	8
八、綠色保育產品證書及標章之使用	8
九、綠色保育標章型式說明	11

一、沿革

農業逐漸邁向現代化，生產過程依賴化學合成肥料、農藥、殺草劑等，不僅危及農產品的食用安全，更傷害自然環境與生態體系，甚至造成許多珍貴的野生動植物族群減少。

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以下稱本基金會）致力推動有機農業，更正視農業與生物多樣性的關係。早在 2002 年即與臺北市立動物園合作輔導三芝鄉蓮花田的臺北赤蛙復育，開啟農田生態保育之門。更於 2009 年，本基金會受林務局邀請投入輔導官田地區農田溼地的水雉保護工作，同時規劃「綠色保育標章」，讓農民在不使用化學合成肥料以及化學合成農藥耕作的同時，能在產品上使用有別於慣行產品之標章，可提供消費者辨識，促進綠色保育產品之流通認同度。為使更多農友能夠參與，2015 年綠色保育擴大申請標的，除申請物種新增外，只要農場投入棲地營造，也可取得綠色保育標章。並於 2017 年導入 PGS 參與式查證系統的概念，透過公開參與的共同查證，建立農友、消費者與相關人員的誠信關係。為打造綠色保育標章新的里程碑，朝向更健康、生態、公平與謹慎的國際有機農業永續經營的方向邁進。2021 年起，將保育標的「稀有物種」調整為「受脅物種」，除分布侷限、數量稀少之物種外，也將「臺灣紅皮書名錄」中所述臺灣受脅等級為易危 (VU) 以上的物種納入綠色保育的受理範圍，盼能藉此提升保育效益。而友善耕作的觀念逐漸普及，陸續有種植「非食用作物」農民提出申請需求，故 2023 年起，綠色保育標章再次調整申請品項，新增草本觀賞花卉申請，以此進一步擴大農田生態保育範圍。

二、目標

- (一) 推廣並提供農民採取合理綠色保育生產模式，以能保留大多數的原生野生動植物及生態環境，同時發展適應農田生態環境與資源永續利用的產業模式。
- (二) 藉此農產品的推動，使消費者認識農村生態與自己的緊密關係，並且積極支持綠色保育產品，帶動生態保育觀念。
- (三) 消費者的支持促使產品需求增加，使農民得受鼓勵，對綠色保育生產模式更具信心，

帶動更多農民加入，落實農業及環境永續。

(四) 提供已經轉作有機之農場，採行積極的保育行動，樹立更全面的有機典範。

三、用詞定義

- (一) 綠色保育標章：本基金會設計註冊之證明標章，用於證明農產品及其加工食品在生產過程與最終產品品質符合訂定之有關規範。
- (二) 綠色保育產品：農產品於生產過程優先考量生態，儘量使用降低傷害各種生物的農業生產方法，並能符合本基金會訂定之「綠色保育產品生產標準」要求。
- (三) 保育對象：以農業生產區域或其相鄰周圍存在之保育對象申請，可分為四類，包括：
1. 「保育類野生動物」：該保育動物係經農委會公告於「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中。
 2. 「受脅物種」：族群分布區域侷限、數量稀少，或族群數量下降快速且尚未列入「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中之物種。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共同發布之各類「臺灣紅皮書名錄」為準則，書中所述臺灣受脅等級為易危(VU)以上的動物，或經其他公正專業者審查同意列入生產過程須特別保護之動物。
 3. 「紀念性物種」：於種族發展歷史文化中，具象徵性或代表性之動物，經公正專業者審查同意列入者。
 4. 「指標物種」：能呈現農田生物多樣性豐度。該指標必須能反映農田之生物多樣性，並且對不同的農耕模式具敏感性。該「指標物種」係經客觀研究、相關文獻可茲證明參考或經公正專業者審查同意列入者。
- (四) 棲地環境營造：於生產過程透過適當的棲地環境改善及耕作行為調整，使得農業生產區內及其相鄰周圍之原生野生動、植物更適於繁衍或棲息、覓食。棲地類型略分三類，申請人應指出所營造之區域範圍並應符合上揭原則，營造區域如為生產區周圍相鄰土地，則應具該土地之所有權或使用、主導權。進行棲地環境營造時，植被應栽植原生植物，勿使用外來種。
1. 水域棲地：於農業生產區內或其相鄰周圍，營造生態池、小溪、池塘、溝渠、沼澤、

溼地、淺溝、泥灘等等任一或多種水域生態棲地。如以水稻田、蓮花田、茭白筍田、菱角田、芋頭田等水田為棲地營造場域，則應於作物生產區四周，至少一側營造多樣的草生邊坡(田埂)或灌木綠籬。

2. 陸域棲地：於農業生產區內或其相鄰周圍，營造多樣的草生邊坡(田埂)、灌木綠籬、多樣植被草原、蜜源或食草植物、雜木林、竹林、闊葉林、混合林、自然消長演替之休耕地或雜木林等等任一或多種陸域生態棲地。
3. 多樣化棲地：於農業生產區內或其相鄰周圍，營造兼具上揭水域及陸域棲地之生態環境。

(五) 平行生產：同時生產或處理綠色保育及非綠色保育農產品(含無農藥生產)。

(六) 綠色保育專員：擔任本基金會輔導農友申請綠色保育標章之工作人員。

四、受理範圍

- (一) 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生產或加工後供食用之物。
- (二) 非封閉式溫(網)室設施栽培或非離地栽培之草本作物觀賞花卉。
- (三) 其他經基金會評估可受理之項目。
- (四) 以下情事非屬本基金會查證類別產品，本基金會無法提供查證服務
 1. 以封閉式溫(網)室設施栽培之農作物。
 2. 其他經審查委員裁定不符本基金會綠色保育理念之操作產出之產品。
 3. 其他經證實對人體有害之產品或經農委會公告不得受理產品。
- (五) 如申請人屢次違規或有重大不符合查證要求等違規歷史，及其他本基金會發現重大違規風險，本基金會可拒絕受理其查證申請。

五、綠色保育標章適用之農業生產條件

- (一) 申請「綠色保育標章」之前提，須在農業生產區或其相鄰周圍存有某種保育類動物、受脅物種、紀念性物種或指標物種任一類動物(上揭動物於其生活史某一階段會利用該生產區進行覓食、棲息或繁殖等)；或是透由棲地環境營造，構築水域、陸域或多

樣化棲地環境。

- (二) 在農業生產過程除了採用避免傷害上揭動物的各種管理措施及積極營造棲地環境外，農田養分管理及病蟲草害之防治資材應使用生產標準所列之資材，不應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除草劑等等非友善生物及環境之資材。
- (三) 農地應為合法使用。申請查證之土地若為國有土地，須有合法使用證明。

六、申請程序

(一) 初次申請作業：

1. 了解綠色保育相關規定及意涵：申請人須參加「綠色保育說明會」或經本基金會綠色保育專員說明後才會正式受理申請書，接受申請。
2. 提出申請：申請人確實依據「綠色保育標章使用手冊」、「綠色保育產品生產標準」從事農產品或加工食品(含包裝)之生產，依申請類別填具適當之申請書(包括綠色保育農產品申請書、綠色保育初級農產加工申請書及綠色保育加工認可制申請書)，向本基金會提出申請。
3. 資格審查：
 - 3.1 本基金會收到申請文件後，50 個工作天內(於文到日隔天起算)完成資格審查，資格審查內容包括文件及附件是否完備，申請書填寫是否詳實，是否合乎相關規定等。
 - 3.2 如申請案審查後無須補件或更正，即依序安排實地查訪。
4. 實地查訪：
 - 4.1 綠色保育實地查訪採專責查證、PGS 參與式查證系統雙軌並行制度，新申請案件第一年實地查訪採專責查證，第二、三年定期檢核實地查訪至少一次採 PGS 參與式查證系統。
 - 4.2 查證員收到申請文件後，應與申請人聯繫，並視情況安排一或多位查訪人員，預先規劃查訪時程及檢查範圍，取得申請人同意後，實施實地查訪作業。
 - 4.3 檢查作業包含實際生產過程或流程，不得對休耕土地及閒置生產線進行檢查作

業。

- 4.4 申請人之生產作業、流程、場區等皆為受檢查之範圍，申請人有義務答覆查訪人員所詢問之相關問題。
- 4.5 申請人須提供各項紀錄，紀錄須在各項操作過程中據實填寫，不得造假。
- 4.6 查訪完成後，由查證員向申請人說明查訪所見，申請人亦可表達對查訪之相關建議。
- 4.7 查訪人員須對查訪過程所見所聞應盡保密義務，並簽訂「綠色保育查證作業行為準則聲明書」。
- 4.8 綠色保育生產之查訪，每年定期查訪 1 次，但本基金會得依生產現況或潛在的影響及前次查訪結果，實施不定期查訪。

5. 最終決定：

- 5.1 查訪完成後，查訪人員依據其查訪內容做出「屬於」或「不屬於」合格的綠色保育農場之決定及建議。本基金會查證人員彙集該場次查訪參與人之最終報告後，提交至所轄區域主辦，由基金會審核委員依據查訪案件報告、田區照片資料及作物農藥檢驗報告，做出最終決議及建議事項，並通知申請人最終結果。

(二) 定期檢核：

1. 已通過綠色保育標章查證者，每年應進行定期檢核，由本基金會主動通知申請人作業。
2. 定期檢核須完成「定期檢核申請書」，重新檢視生產過程是否符合原申請書，如有變更、減列、增列等情形，應在「定期檢核申請書」中載明變更內容。
3. 本基金會收到「定期檢核申請書」後，依據上揭流程進行資格審查、現場查訪及結果通知等相關工作。

(三) 重新評鑑：

1. 對已通過綠色保育標章查證者，每三年實施重新評鑑，重新評鑑前須完成申請書並依據上揭流程進行資格審查、實地查訪及最終決定等相關工作。

2. 重新評鑑者於申請時須提供至少 3 個月內之工作紀錄以利基金會審核。

(四) 增項、減項 (含場區、品項及生產線之增減)：

1. 增項：

1.1 新申請人或經查證通過者可主動提出增項。

1.2 增加場區、品項或生產線，請於定期檢核前將欲增項之項目填寫至「定期檢核申請書」，並完整提供相關附件，待本基金會審核通過後，始完成增項。

1.3 增項評鑑通過後，其有效期限同原證書之效期。

2. 減項：

2.1 由申請人主動提出減項，應填寫「綠色保育申請資料變動表」，敘明減項範圍及原因。

2.2 查證發現之不符合事項或違規案，經本基金會裁決減項。

2.3 經確認減項，本基金會將以電話或書面通知已查證者，說明扣除減項後之查證範圍及減項產品不得以綠色保育名義販售，必要時產品下架，並辦理換證，效期同原證書。

(五) 資格取消：

1. 違反綠色保育規範並已確認違規事實，本基金會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終止綠色保育資格，所有產品不得以綠色保育名義販售。

2. 申請人有權隨時取消申請，可填寫「綠色保育標章資格放棄確認書」提送本基金會，本基金會收到該確認書無誤後將以書面通知資格取消。

3. 申請人於綠保資格取消後，產品不得以綠色保育名義販售，必要時須配合產品下架，所餘綠色保育標章應寄還本基金會，且不得於 3 個月內重新提出申請。

(六) 產品檢驗：

1. 綠色保育標章產品不得檢出農藥殘留。

2. 完成申請作業前，本基金會將對生產產品進行抽樣檢驗。另得對上市架上的產品進行抽檢。

3. 初次申請若經農藥殘留檢驗檢出者，申請不予通過。申請人需說明檢出原因及改善措施，完成改善後，方可重新申請。
4. 定期檢核之作物因非農場管理人員所造成之汙染，經農藥殘留檢驗檢出者：
 - 4.1 其檢出值低於衛生福利部發布之「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之標準值百分之十，並說明檢出原因及改善措施，可提出作物農藥殘留檢驗複驗申請，且相關檢驗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4.2 複驗須採樣同一季、同品項之作物，且於一個月內完成重新採樣。
 - 4.3 若複驗仍未通過者，本基金會將取消綠色保育資格。
5. 同申請單位，若連續檢出，本基金會將依其案件之風險考量，決定是否受理後續申請。

(七) 申請人義務：

申請人除須維持綠色保育操作及相關紀錄外，仍須參與綠色保育查證相關課程，並擔任其他案件之查訪人員。

七、查證人員之資格與規範

- (一) 執行查訪的所有人員須完成本基金會規劃之訓練，並認定合格者。
- (二) 查證人員包括書面審查人員、查證員及查訪人員，由本基金會指派任務，所有接觸該案文件查證人員須確保其公正性。
- (三) 查證人員應確保業務機密，對於審查、查訪過程中所獲之任何資訊，不得對外單位洩露。

八、綠色保育產品證書及標章之使用

(一) 總則

1. 凡通過綠色保育標章查證者應依規定正確的使用綠色保育產品證書、標章及標示。
綠色保育標章主要使用於通過查證的綠色保育產品包裝上。本基金會授權使用之標章包含印製與貼紙兩種，申請人須填寫「綠色保育標章申請表」，向本基金會提出

申請。

2. 標章申請核定通過後，申請人可依照「綠色保育標章申請表」內申請格式製作並套印標章，貼紙標章可向本基金會申請。

(二) 證書及標章型式

1. 綠色保育標章證書分成「農產品」、「加工、分裝流通」等兩類。
2. 綠色保育標章標示可以以貼紙樣式或直接套印於產品包裝上。
3. 綠色保育標章使用方式，如下：
 - 3.1 標章使用於農產品：綠色保育農產品，得使用綠色保育標章。
 - 3.2 標章使用於加工食品：為鼓勵相關食品加工廠多使用綠色保育農產品為原料，促使更多農友轉作綠色保育耕作。以綠色保育農產品為原料，經加工製成之加工產品，其合計原料成分佔總成分 50%以上（不含外加水及食鹽），得使用綠色保育標章。
 - 3.3 使用標章之產品須標示負責人、聯絡方式及加工廠區等標示。

(三) 標章使用規定與時機

1. 申請人須依「綠色保育標章使用手冊」規定使用綠色保育標章。
2. 申請人僅得於證書有效期限內使用綠色保育標章，且不得踰越通過查證之產品範圍。未通過本基金會查證者，不得使用綠色保育標章。
3. 申請人應根據實際出貨數量黏貼或套印綠色保育標章於（農）產品包裝上並詳實紀錄使用狀況。
4. 通過查證的申請人如欲將標章使用於產品以外，例如推廣文宣、看板、電子媒體等處，須經本基金會授權、核可後方可使用。
5. 對申請人使用標章認定有危機時，本基金會有權對其標章之使用情形進行不定期檢查或抽驗產品，必要時本基金會有權暫停其使用綠色保育標章。
6. 使用綠色保育標章應誠信且不可轉讓，應據實記錄。若申請人有錯用、借用、仿冒等違規行為時，本基金會有權暫停其使用標章。申請人之協力廠商、協力廠商產品、委託行銷商、通路商、品牌業者等，不得使用綠色保育標章於該產品包裝、宣傳品、

文件、廣告上。

7. 申請人於收到本基金會通知終止使用證書與標章之時起，應立即停止標章及標示之宣傳與使用，及視情況回收已上市貼〈印〉有標章之產品等。申請人違反約定時，本基金會除得請求懲罰性違約金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8. 如有不符規定時，除因可歸責本基金會之事由所致者外，應由申請人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本基金會如因而遭致他人為任何法律上之追訴或請求，申請人應保護本基金會及其相關人員免受損害並承擔所有責任。

(四) 綠色保育標章申請

1. 申請人申請綠色保育標章時，應檢送綠色保育標章申請表與相關紀錄予本基金會審查，本基金會於檢查時列為查核項目之一。
2. 持續申請綠色保育標章者，除檢送綠色保育標章申請表外，須另附前次申請之標章使用紀錄表予本基金會核定。

(五) 標示

1. 未通過本基金會查證之產品，不得在標示上加註「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查證」、「綠色保育查證」或相等文意內涵之文字。
2. 欲在廣告單、網站或產品包裝上使用本基金會相關名稱，須經本基金會核可後方可使用。
3. 對證書、綠色保育標章之使用不得損害本基金會形象，且不得利用查證事實做出誤導他人或未經授權之聲明及展示。
4. 綠色保育標章得使用在符合「綠色保育產品生產標準」之以下產品：(一)、綠色保育農產品，(二)、綠色保育農產加工品，單一原料者，綠色保育原料需占總成分 100%，非單一原料者，其合計綠色保育原料成分需佔總成分 50%以上（不含外加水及食鹽），綠色保育原料佔總成分 10%以上者（不含外加水及食鹽），得於包裝外觀加註使用綠色保育原料為廣告說明。

九、綠色保育標章型式說明

綠色保育標章



針對綠色保育相關規範未盡事宜，本基金會保留修改、變更及最終決定權